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辯論動議

本人及蘇嘉豪議員行使立法會監察權限，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聯合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回答議員的相關提問。欲處理的事項如後：

「非凡航空」的貸款擔保為何失敗，哪個人或哪些人應對無法收回借予該航空公司的貸款承擔責任。



理由陳述

本人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書面質詢，問及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壟斷、「澳門航空」獲特許經營航線運營、燃料、地勤、航班餐飲等眾多經濟活動。此後，本人多次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關注工商業發展基金，這一在經濟局內運作的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的公法人向「非凡航空」分五次發放的合共 2.12 億澳門元貸款（如下表所示）。

序號	貸款金額	貸款批出年份	批示訂定的還款日期及金額	
1	80,000,000	2008	01/07/2010	40,000,000
			01/09/2010	40,000,000
2	40,000,000	2008	01/11/2010	40,000,000
3	56,000,000	2009	01/04/2011	18,000,000
			01/06/2011	18,000,000
			01/08/2011	20,000,000
4	24,000,000	2009	15/06/2011	8,000,000
			15/08/2011	8,000,000
			15/10/2011	8,000,000
5	12,000,000	2009	15/11/2011	6,000,000
			15/05/2012	6,000,000
總額	212,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借予「非凡航空」的五次貸款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 8000 萬；二零零九年一月 4000 萬；二零零九年四月 5600 萬；二零零九年六月 2400 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200 萬。

當時，由於最後三次貸款是在前期貸款逾期未還的情況下發放的（欠 2500 萬，政府借 5600 萬；欠 6000 萬，政府借 2400 萬；欠 1.2 億，政府借 1200 萬），本人曾提出質疑。工商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沒有為保護公帑及時介入，就是逃避責任，令公帑蒙受數億元損失。而且直到現在，政府從未解釋為何前期貸款逾期未還就借出後續貸款。

工商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最後三次貸款設定的償還期限之長，約是前兩次的六倍，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導致嚴重損失。也就是說，雖然「非凡航空」尚未還清前期貸款，工商業發展基金提供予其的條件卻更加優厚。為什麼？

此外，更嚴重的是，對於由非凡航空公司大股東香港特別行政區「鷹揚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即將到期的本票，工商業發展基金也不予執行。

「非凡航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宣佈破產，初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宣告該公司破產。該公司未能償還工商業發展基金借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巨額貸款，其擔保人也未能償還。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人懷疑「非凡航空」所欠貸款已經無法追回，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詢問草率發放貸款的責任歸屬，以及由非凡航空公司大股東香港特別行政區「鷹揚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本票未適時執行一事。但是，至今尚未得到任何答覆。

今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聞局就追討「非凡航空」欠款訴訟程序發佈官方消息，稱工商業發展基金已透過一切合法途徑，但未能找到保證人有任何財產。

— 有鑒於此，考慮到欠款源自公帑且金額高達數億元，而且正如初級法院辦事處新聞稿所述，事關社會大眾對公帑使用的高度關注，本人及蘇嘉豪議員提出本次辯論動議，希望邀請政府代表出席，對此重要事宜進行討論，以避免類似情況重演，並就公帑損失追究責任。

最後，應指出此事引起市民的極大關注、法院的高度重视，因此呼籲全體議員為提高施政透明度支持本辯論動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蘇嘉豪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8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高天賜及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提出就下列
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
定，進行辯論：

“「非凡航空」的貸款擔保為何失敗，哪個人或哪些人應對無法
收回借予該航空公司的貸款承擔責任。”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